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高产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(第一标段)

供 种 合 同

甲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郑麦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高产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（第一标段）供种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郑麦种业有限公司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高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所需小麦种子，经永财公开招标采购-2026-36、永政采（2026）074 号政府采购，第一标段由河南郑麦种业有限公司中标。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高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。

2. 采购编号：永财公开招标采购-2026-36、永政采（2026）074 号。

3. 小麦品种：郑麦 1860

4. 采购数量：75 万公斤

5. 采购价格：财政补贴 1.96 元/公斤，群众自筹 2.8 元/公斤。

6. 种子财政补贴总金额：人民币：壹佰肆拾柒万元整（1470000 元）。

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。
2. 供种期间，如乙方违约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供种质量要求。乙方供应的种子必须符合粮食作物种子质量标准，在种子送达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种子进行抽样，如发现不合格种子应立即停止供种。对已售出的不合格种子应及时召回，严禁不合格种子下地。

2. 供种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供种。
3. 供种方式：中标供种企业将种子供应到指定地点。
4. 签订地点：永城农业农村局。

四、供种合同要求

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供种，否则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五、资金拨付方式

甲方在收到种子并检验合格后，种子款按照双方约定汇到乙方提供的账户。

六、合同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—2027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七、仲裁条款

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

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、财政部门备案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郑麦种业有限公司

法人（或委托人）签字



法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县支行

账号：16408101040015319

2026 年 10 月 9 日